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11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460号)的公告

广州普竹贸易有限公司、李虹、庄雪铭：

经查明，广州普竹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460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460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46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普竹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6MA59CLL190）、李虹、庄雪铭：

经查明，广州普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租赁合同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意见、产权人提供的房产证复印件、2016年4月22日广州普竹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普竹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6年4月22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9号之七1002房自编之A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”为广州普竹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4月9日